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規範

109年4月20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5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8136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督促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提供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(一)本校行動裝置定義:具通話或傳訊息或視訊功能的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等。

(二)申請程序:持有上述裝置入校者，須填寫「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申請表」，送交班級導師，由班級導師造冊後，繳交學務處備查。未經申請者，不得擅自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(三)使用時機：

1. 學生於上學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須保持關機，放學離校後因需與家長通聯，可開啟使用。

2. 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(四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未經教師同意於校內利用行動裝置的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，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(二)行動裝置之使用，以學生、家長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如有以下情事，第一次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星期；第二次違規處置停止使用一個月；累積三次以上不得再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1. 行動裝置未關機，於上課、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。

2. 在校使用行動裝置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、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功能者。

(三)違規使用行動裝置時，得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當日於無妨害學習及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，若情節嚴重則通知學生家長到校領回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導師留存聯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，已經詳細閱讀且了解天母國

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規範，並願意配合規範事項。

攜帶行動裝置為：

行動電話（廠牌/機型/號碼：_____）

智慧型手錶（廠牌/機型：_____）

智慧型手環（廠牌/機型：_____）

以便與家長緊急聯絡，若有違反規範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務處留存聯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，已經詳細閱讀且了解天母國

小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規範，並願意配合規範事項。

攜帶行動裝置為：

行動電話（廠牌/機型/號碼：_____）

智慧型手錶（廠牌/機型：_____）

智慧型手環（廠牌/機型：_____）

以便與家長緊急聯絡，若有違反規範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